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管字〔2023〕(挂)1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 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泽州县2022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泽州县2022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拟申请

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4576 公顷，原地类为：农用地 1.7391 公顷（耕地 1.2999 公顷）、建设用地 1.7185 公顷。该用地已经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按建设用地上报。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泽州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泽政发〔2021〕25 号，见第 41 页、42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山西省“十四五”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晋发改交通发〔2022〕43 号，见第 17 页）。

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周村工业园区的投资环境和出行条件，完善园区路网结构，对促进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意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

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泽州县政法委于2022年5月20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及发放、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保障、社会治安及公共安全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及社会保障实施意见、开展对失地农民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畅通信息交互平台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相关权利人对公告内容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2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5.1896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7〕12 号）执行。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877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877 人、社保安置 1877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征地报批前程序已履行到位，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聂风娥 手机：13653569126）

抄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1日印发
